

產品資料概要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023 年 4 月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投資組合經理：	香港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內部委派)	
存管處：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一般為每個盧森堡營業日，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證券交易所關門的日子除外）	
基礎貨幣：	美元	
一年持續費用：	P-acc	2.39% [#]
[#] 持續費用數據乃按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得出的數字。該數字可不時變動。		
派息政策：	P-acc	累積（不會分派股息，收益將再投資於本子基金（如有）。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1 月 30 日	
最低投資額：	0.001 單位（首次及任何其後投資） （請亦與閣下的銷售中介機構（如有）查核是否設有任何特定買賣規定）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子基金」）為 UBS (Lux) Equity Fund 的子基金，以盧森堡「*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亦即共同契約基金）形式成立的開放型投資基金。其為一項於盧森堡註冊的 UCITS 基金，當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其資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註冊的公司，以及在東亞地區註冊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保持密切經濟聯繫的公司之股份及股權性份額。本子基金對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市場的總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將維持在其總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下。此風險包括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的中國A股（「滬深港通」）。儘管該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點，惟根據證監會於2021年6月29日發出就綠色或ESG基金向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和共同基金管理公司的通函，子基金並無被管理公司指

定為「ESG基金」，而ESG亦非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

子基金可將少於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的債務證券。此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或有地減記或或有地轉換為普通股份。

本子基金納入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提倡特徵：

-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¹或低的絕對碳概況（即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可持續性概況（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加權平均計算¹）較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加權平均計算）或旨在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和無評級的投資工具。

該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瑞銀大中華指數基準(UBS Greater China Index)（由 50% MSCI 中國、10% MSCI 中國 A 股在岸、25% MSCI 香港及 15% MSCI 台灣（所有淨股息再投資）組合）為表現評估、監察 ESG 風險、投資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則可予採用。

子基金預計將在其資產淨值的 0-40% 範圍內進行證券借貸。子基金目前預計不會進行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本子基金可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資管理及對沖用途。

¹有關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及 WACI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銷售說明書及子基金的附件。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 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風險

- 上市證券的回報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現金流、資產負債表及管理方面的基本優勢。此等因素可影響相關公司在應付經濟增長波動、結構變動及競爭對手等挑戰的能力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新興市場風險

- 由於子基金計劃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台灣註冊的公司，以及/或在東亞地區註冊的公司，有鑑於這些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乃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者務須注意，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期，並須承擔若干風險，例如(i)投資被沒收、收歸國有以及社會、政治與經濟不穩的風險增加；(ii)由於新興國家的監管制度可能不足，以致子基金購入假冒證券的風險增加；(iii)新興市場規模一般較細，市場成交量較低，導致子基金需承擔流動性不足及價格（以及表現）波幅較大的風險；(iv)與貨幣大幅波動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v)由於新興市場的監管標準不及發達市場嚴緊，加上監管機關亦不及發達市場般經驗豐富，因此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系統發展未及發達市場完備以致出現結算及託管風險；(vi)外國投資者購買新興市場證券受到限制有關的風險；以及(vii)由於新興市場公司在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方法、慣例及披露規定方面與發達市場不同，令子基金難以準確評估投資方案有關的風險。

- 由於區內的政治情況和剛剛起步的經濟變革，在此等市場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可能會受到法律不明朗或其他伴隨的因素所影響。此外，一些東亞市場市值偏低，並且更易發生波動和缺乏流通。

公司特定風險

- 投資價值可因管理、產品分銷或公司營商環境變化而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下跌。

使用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衍生工具可用來增加或減少於市場上以及貨幣的投資領域，同時亦可管理風險。衍生工具價格出現的波動將會於衍生工具有關的掛鈎資產、參考息率或指數變動中反映。除了一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貸及流動性風險外，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亦需承擔以下額外風險：(i)交易對手方未必能夠全部或部分履行其訂約責任；(ii)無法完成一項交易或按正常費用平倉（尤其是當衍生工具交易規模特別龐大，或相關市場不流通，例如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衍生工具的情況）；(iii)衍生工具的估價或報價出錯的風險；(iv)衍生工具未能完全反映掛鈎資產、息率或指數價值的風險，以及估價不恰當的相關風險；及 (v)子基金波幅可能增加，以及子基金所使用部分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而出現風險，或會導致子基金的損失超過原先投資金額。投資者尤須注意，期權、期貨及掉期市場比較波動，因此該等市場投資帶來回報的機會以及蒙受損失的風險，亦同樣地較投資於證券為高。
- 在極端市況及情況下，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持有並非以其基金貨幣計值的資產。短期至中期而言，實際匯率可能因地緣政治、資本流動、風險胃納及宏觀經濟預測等不同類別市場焦點而偏離長期均勢。在極端市場情況及環境下，該等貨幣波動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投資額。

海外投資風險

- 作海外投資時可能會面對額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規例、海外稅務法例及預扣稅及政府政策等出現變動。此外，會計、法律、證券交易及結算程序的不同，亦可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價值。

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可能會面對集中風險。倘全數投資組合絕大部分只由一種或少數金融工具組成，或倘金融工具代表若干市場行業及／或若干地區構成全數投資組合的絕大部分，則會形成集中風險。當市況回落，該等投資組合可能較分散投資組合（即投資項目分散於不同資產、市場行業及／或地區以降低盈利波動風險的投資組合）蒙受更龐大的虧損。

交易方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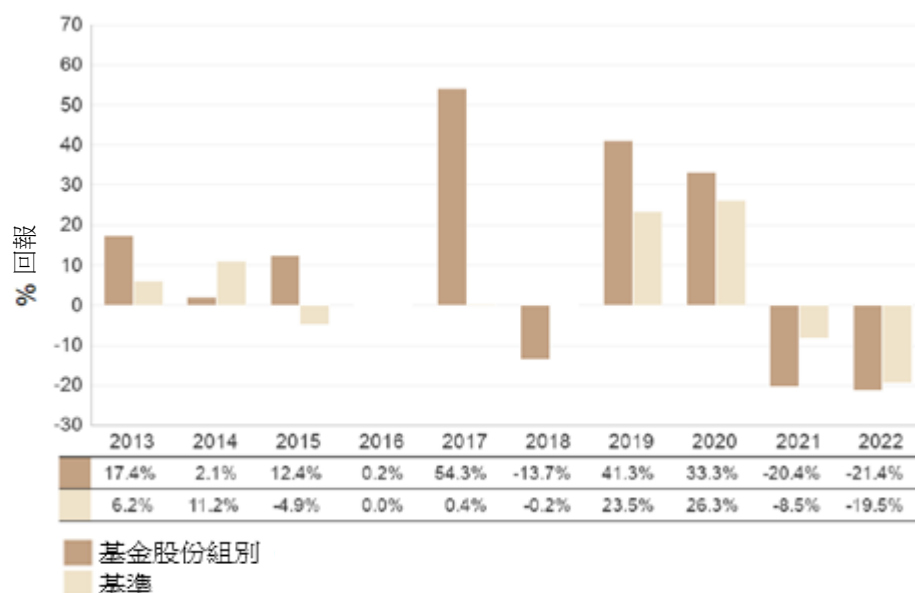
- 如交易方無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約責任，子基金則可能會蒙受虧損。

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一項性質創新的計劃。相關法規未經考驗，可能更改。有關計劃受到額度限制，可能限制了子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因該計劃受限於流量管制，可導致子基金未能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且引致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受到不利影響。如滬港通及深港通暫停買賣，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除了買入限制外（由於額度限制），中國監管機構亦對沽售實施若干限制（即規定賬戶內必須有足夠中國A股，投資者方能沽售任何中國A股）。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此外，股票可能從符合條件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股票範圍中撤銷。這可能對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希望買入一隻已經從合資格股票範圍中撤銷的股票。由於買賣日的差異，本子基金可能於中國市場開放買賣但香港市場休市的日子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可能面對結算及交收風險。如中國結算違反其交付證券／付款責任，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虧損方面出現延誤，或未必能完全收回其虧損。此外，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保障基金保障。

- 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證券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這些系統可能面對操作風險。如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香港及上海市場透過有關計劃進行的買賣都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股市（及因此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儘管中國規則及法規一般認可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的權利及權益的「最終擁有人」，但投資者（例如本子基金）作為中國A股實益擁有人如何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架構在中國法院行使及執行其所持股份的權利尚未經過考驗。

本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以取回全數最初投資額。
- 計算表現時乃按照曆年結束、比較資產淨值與資產淨值，而股息會再度投資的基準。
- 此等數字顯示單位組別於所示曆年內價值增減的幅度。表現數據乃以美元計算，已計入持續收費，但並無計入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推出日期：1997年1月31日
- P-acc 推出日期：1997年1月31日
- P-acc被選為代表單位組別（如上圖所示的「**基金股份組別**」），因為它是投資者認購的主要單位組別或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
- 上圖所示的「**基準**」指上文目標及投資策略所披露的基準。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額。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認購額的最多 5%
轉換費：	最多 5%的單位持有人要轉出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單位持有人要轉換的單位數量

贖回費： 無

閣下應與相關認可分銷商查核於香港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額外稅項或佣金，如適用）。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這些開支會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這些開支會減低閣下的投資回報。

年度費率（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存管費及行政費： 就非貨幣對沖的 P 單位組別而言：現時為每年 2.34%。這是子基金可收的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目前為每年 1.87%）。

投資者將就劃一費用水平增加獲得最少一個月（或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有關通知期）事先通知。

表現費： 不適用

[^] 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以下費用及額外開支，此等費用及額外開支亦由本子基金支付，例如（但不限於）有關管理本子基金資產以買賣資產的額外開支、年度審核的核數師費用、法律及稅務顧問費用、子基金的法律文件費用等。上述費用及額外開支並未盡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的「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及「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章節。

其他費用

當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閣下一般按照子基金在相關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取閣下的妥當要求之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及贖回單位／股份。相關授權分銷商可以就收取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不同的交易時限。投資者應注意有關授權分銷商的安排。
- 投資者可於以下網址取得香港投資者獲邀認購的其他單位組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而單位價格亦於每個營業日公佈（詳細定義及細節載於發售文件）。價格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